

附件 3:

重庆大学第五届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 初评评选办法

一、学术论文

(一) 自然科学类

1.被SCIENCE、NATURE、CELL收录的论文400分/篇，其中发表在子刊上的文章300分/篇；

2.在CCFA类会议期刊及SCI期刊一区发表的文章40分/篇；

3.在权威核心刊物论文(mis系统查询)、CCFB类会议期刊及SCI期刊二区发表的文章30分/篇；

4.在重要核心刊物论文(mis系统查询)、在SCI期刊三区发表的文章20分/篇，在评分过程中，采纳在此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总篇数不得超过3篇；

5.在SCI期刊四区发表的文章10分/篇。在评分过程中，采纳在此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总篇数不得超过3篇；

6.以上学术论文成果折算时影响因子量化为倍乘因子，影响因子在0.0-1.0(含1.0)原始分乘1.0，在1.0-5.0(含5.0不含1.0)原始分乘1.25，5.0-10.0(含10.0不含5.0)原始分乘1.5，影响因子在10.0-15.0(含15.0不含10.0)原始分乘2.0，影响因子在15.0 以上原始分乘2.25；

7.以上是以参评者为第一作者的情况下的评分，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的60%记分，第三作者按照第一作者的40%记分，评选过程中，只针对前三作者加分。如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情况下，学生视为第一作者；

8.以上所有学术成果均以录用为准。

(二) 人文社科类

1.被SCIENCE、NATURE收录的论文400分/篇，其中发表在子刊上的文章300分/篇；

2.在中国社会科学(中文版)、SSCI期刊一区发表的文章40分/篇;
3.在权威核心刊物论文(mis系统查询)、SSCI期刊二区发表的文章30分/篇;

5.在重要核心刊物论文(mis系统查询)、CSSCI期刊、SSCI期刊三区发表的文章20分/篇。在评分过程中,采纳在此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总篇数不得超过3篇;

6.在SSCI期刊四区发表的文章10分/篇。在评分过程中,采纳在此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总篇数不得超过3篇;

7.以上学术论文成果折算时影响因子量化为倍乘因子,影响因子在0.0-1.0(含1.0)原始分乘1.0,在1.0-5.0(含5.0不含1.0)原始分乘1.25,5.0-10.0(含10.0不含5.0)原始分乘1.5,影响因子在10.0-15.0(含15.0不含10.0)原始分乘2.0,影响因子在15.0以上原始分乘2.25;

8.以上是以参评者为第一作者的情况下的评分,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的60%记分,第三作者按照第一作者的40%记分,评选过程中,只针对前三作者加分。如导师为第一作者,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情况下,学生视为第一作者;

9.以上所有学术成果均以录用为准。

二、学术著作

1.中英文版学术专著,10万字以上40分/部,10万字以下35分/部,作者的记分方法严格按照第一部分学术论文中自然科学类的第7条规定;

2.古籍校注、中英文编译,10万字以上20分/部,10万字以下15分/部,作者的记分方法严格按照第一部分学术论文中自然科学类的第7条规定;

3.参与编写的情况,统一4分/部。

三、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

1. I 类竞赛: 一等奖30分/项, 二等奖25分/项, 三等奖20分/项,

其他奖项15分/项;

2.II类竞赛: 一等奖20分/项, 二等奖15分/项, 三等奖10分/项, 其他奖项5分/项;

3.III类竞赛: 一等奖10分/项, 二等奖5分/项, 三等奖3分/项;

4.IV类竞赛: 国家级一等奖5分/项, 二等奖3分/项, 三等奖1分/项。

注: 竞赛明细参考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分类目录(2021年版), 详见附件4, 以上是国家级奖项且参评者以个人名义获奖情况下的加分, 省级奖项一、二、三等奖及其他奖项按对应国家级奖项分值的60%计; 当以集体名义获奖时, 若排名不分先后, 则按以个人名义获奖情况下的60%计分; 若排名区分先后, 当参评者为第一负责人时, 按以个人名义获奖情况计分; 当参评者为第二负责人时, 按以个人名义获奖情况下的50%计分; 其余情况按第一负责人情况的25%记分。同一创新项目或竞赛按最高奖项计。

在评分过程中, 原则上所采纳的奖项的数量不得超过3项, 奖项较多的情况下, 取加分最多的前3项;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类比赛获奖的情况, 只取所获奖项的最高分。同时, 参评者所获的奖学金奖励等一律不参与加分。对于某些特殊的奖励情况, 需要参评者提交相关的说明材料, 并由院系盖章, 否则不予考虑。

四、发明专利

1.获得国际发明专利前5名, 30分/项;

2.获得发明专利前2名, 10分/项;

3.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前2名, 5分/项。

注: 以上为参选人为前5名或者前2名的情况下的评分, 其它名次按该项的25%记分; 发明专利成果应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。

五、参加国际、国内会议

会议论文中, 一般性的编入类的会议论文不参与记分; 但作为专题报告的国际会议论文15分/篇, 国内会议论文10分/篇, 评分过程中

所采纳的专题报告的会议论文数量不得超过3篇。

六、科研项目

1.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发明奖前五名400分；

2.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发明奖二等奖以上前五名300分；

3.除第六部分第1项外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奖励：一等奖150分，二等奖80分，三等奖40分；

4.除第六部分第2项外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奖励：一等奖80分，二等奖40分，三等奖20分。

注：以上为参选人为第一负责人情况下的评分，若为第二、第三负责人，则分别按第一负责人情况的80%，60%计分，其他情况按第一负责人情况的25%计分。同一类科研项目以最高奖励计。

七、成果应用

该项内容为参选人的学术成果在社会中的应用情况，活动组织委员会将会根据情况酌情给分，分值为0-100分。

八、评选过程中特殊情况说明

1.书评，学术介绍性、综述性文章，一般不参与记分；但对于发表在北大核心或南大核心期刊上的英文综述类的文章15分/篇，评分过程中所采纳的英文综述性文章数量不得超过3篇；

2.参与编写的教材类内容不参与加分；

3.非学术性的编著、校译作品不参与加分；

4.参选人如有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果或突出奖项的，活动组织委员会将酌情进行考虑；

5.非重庆大学硕士、博士在读阶段所取得学术成果不参与加分。

九、备注

1.在所提交作品中参赛选手所属单位须为重庆大学；

- 2.同一作品不能累计加分，取最高分计入；
- 3.初评结果将适当考虑院系类别差异。

十、其他

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大学第五届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所有。